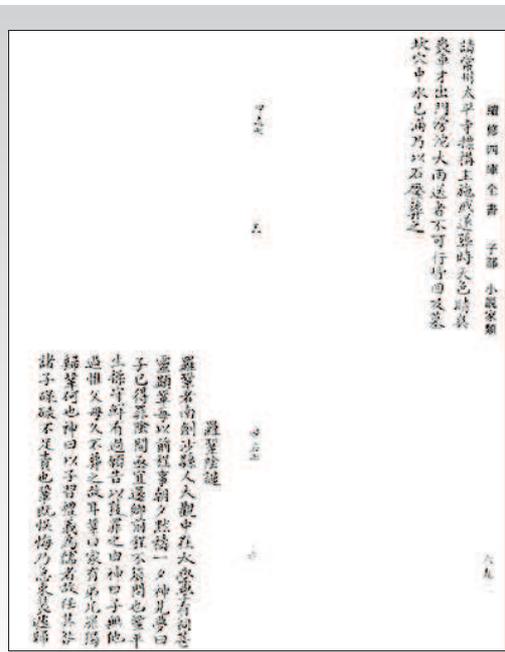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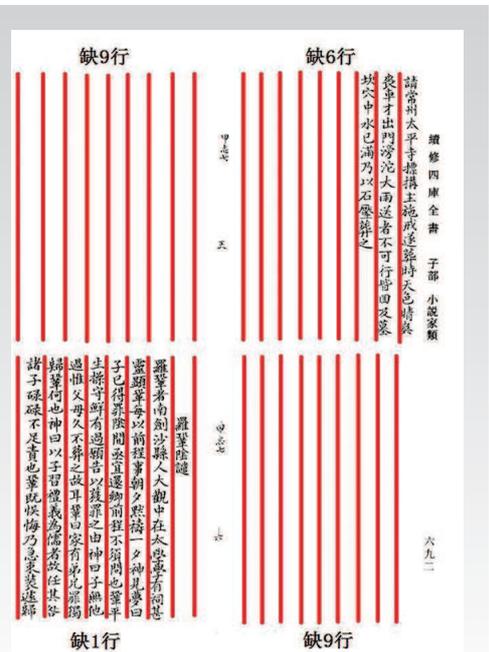
◀ (上接4版)

多,皆近年事”。论者遂多以为此二事为孙九鼎言金国事。其实严元照在校语中已经指出,此叶“与三叶不相连”(原注:洪迈《夷坚志》,第一册,正文第3页),即此叶为元人补入。仔细阅读内容,即可知此二事必非孙九鼎言。孙九鼎靖康元年(1126)陷于金国,洪皓于建炎三年(1129)出使金国,随后被羁押十年,期间孙九鼎于金国登科入仕,之后一直生活在金国,而《宝楼阁咒》中载南宋士人袁昶“绍兴三年夏,隶(乘按:严校隶字为肆字之误)业府学,方大军之后,城邑荒残”。显然是指南宋绍兴年间遭金军攻掠,实为南宋事,而此时孙九鼎正困于北方。又《柳将军》一篇记蒋静任饶州安仁县令时毁淫祠事,此事《宋史》卷三百五十六蒋静本传亦载,为哲宗年间事,距《甲志》成书的绍兴二十九年(1159)相隔数十年,何以言孙九鼎所言“皆近年事”?可见原刻《甲志》卷一中确有孙九鼎提供两事,而所载版片亡佚,只剩洪迈末尾小注,故沈天佑将发生时间较早的两篇小说补入小注前,从而导致

研究者误以为此两事亦为孙九鼎言金国事。其说大体可从,但也有些缺憾。一是潘氏似未注意李剑国《宋代志怪传奇叙录》对孙九鼎小说的研究,李氏已经指出:洪迈《夷坚甲志》卷一《宝楼阁咒》条末注云:“二事皆孙九鼎言,孙亦有书记此事甚多,皆近年事。”孙书不见著录,书名亦失考。……洪皓亦喜“裨官小说”,在金访求书籍,“捆载以归”(洪适《盘洲文集》卷七四《先君述》),孙书可能带回。归国后对洪迈述北方闻见,洪迈于绍兴十三年撰写《夷坚志》而载入首卷,中即有取资于孙书者。但《宝楼阁咒》为绍兴三年袁可久事,前条《柳将军》为北宋饶州安仁令蒋静事,皆不类孙书。据严元照、张元济校,今本《甲志》多有阙页,元人以《夷坚》他志补之,《宝楼阁咒》“始笃奉之”之下接末句“秘其事”,不相连属,盖因中缺一页,因此注语所云“二事”必非《宝楼阁咒》与《柳将军》。李氏虽未核对静嘉堂文库本元代补刻叶的情况,然早据洪迈自注及严、张二氏校语,以及“始笃奉之”与“秘其事”之



图一



图二:缺行示意

间文意的不相连属,指出《柳将军》《宝楼阁咒》并非孙九鼎所述,因此潘氏所谓今本的面貌“导致研究者误以为此两事亦为孙九鼎言金国事”,恐怕稍言过其实[复旦中文系博士生陶熠君告诉我,潘氏此前发表的《夷坚志》前四志における混入について:静嘉堂本の

補刻葉を手がかり)《九州中国学会報》,第55卷,2017)指出奥野新太郎的文章《『現象』としての『夷堅志』:金元研究の視座から見た『夷堅志』研究の可能性》有将其误用为金国事的例子,前引潘文则将此例删去]。

1649页)两篇字数(括号中是加上可能本为小字的注)分别是284(+4)字和159字(计至“秘”字前)。如依照李氏所设想的那样,并不抽去现在已经确认的补刻叶,认为是在《宝楼阁咒》“始笃奉之”与《李员外女》末尾的“秘其事”三字“中缺一页”,则宋本一叶18行的地位其实根本容不下他所举出的这两篇内容。按照宋本行款计算可知,《卢忻悟前生》16行未(15行+14字),《李员外女》9行未(8行+15字),加上两个标题,则需27行。如去掉潘氏所说的补刻叶中窜入的文字,应补的内容除开可信的《孙九鼎》条的后三分之一文字,一共有9+18即27行(即第2叶的后半叶加第3页),去除需写标题的2行,实际可容纳文字25行,与这两条字数恰好相合,断非偶然。按照最理想的情况,《李员外女》一条的字数应当正好填满9行、接续下一叶的“秘其事”三字,《分类夷坚志》所收本缺了3字,我想这与叶祖荣重编写刻过程中产生的无关紧要的文字内容(尤其是虚字)增删出入有关,是在容许范围内的,总体来说这两条内容与《甲志》原本应无多出入,可作为复原的依据。因此,李、潘两家的意见综合来看,是可以互相发明印证的。

二是,精研宋代志怪传奇尤其是《夷坚志》的李剑国氏,在上引文之后,还出有一段重要意见:

第二,有一处版本异文似为李、潘两家皆未曾留意者,即“秘其事”下洪迈小字注“二事皆孙九鼎言”(潘文误引为“两事”),查黄丕烈校本(《续修四库》所收清影宋抄本)、《宛委别藏》本及万有文库所收本,实皆作“三事皆孙九鼎言”。

考《夷坚志补》卷一一《卢忻悟前生》末云“孙九鼎说”,而“李员外女”末云“李氏亦秘其事。孙九鼎说,有书记”,与《甲志》卷一正合,因知二事者即此。卷一首条《孙九鼎》记孙九鼎政和癸巳(三年)居太学遇鬼事,末云“(孙九鼎)旧与家君为通类畜生,至北方屡相见,自说兹事”,亦出孙九鼎,但非“近年事”,恐非孙书佚文。

因为《宛委别藏》本与黄丕烈校本皆出自宋刻元修本,1646—1647页)、《李员外女》(《夷坚志》第四册,1648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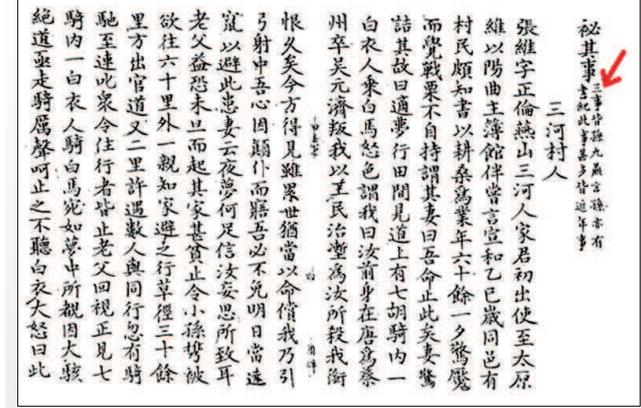
《卢忻悟前生》记代州崞县卢忻三岁自言前生乃赵氏子,《李员外女》记忻州定襄县李员外女三岁自言前生乃秀容张二老、五台刘家子,皆佛家轮回转世之说,事则发生于作者故里及附近州县,显然是作者自述闻见。《宋代志怪传奇叙录》,412—413页)

这也是潘文所未及注意的。我认为,在李氏从《夷坚志补》(张元济从南宋叶祖荣选编的《分类夷坚志》所辑)甄别出的这两条内容的基础上,结合潘氏所观察到的元刻补叶的情况,其实是可以把《夷坚甲志》的前三则情况完全复原落实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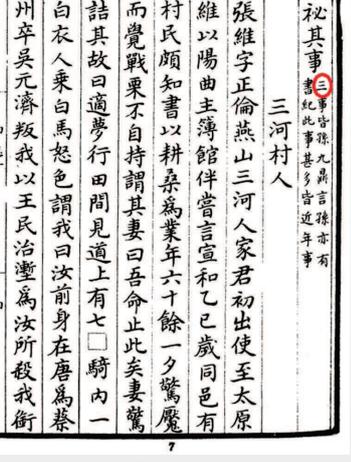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,李剑国指出的见于叶本的《卢忻悟前生》《李员外女》两条,其文字所占地位与将《柳将军》《宝楼阁咒》两条抽出之后的缺叶正相匹配。《卢忻悟前生》(《夷坚志》第四册,1646—1647页)、《李员外女》(《夷坚志》第四册,1648—

第二,有一处版本异文似为李、潘两家皆未曾留意者,即“秘其事”下洪迈小字注“二事皆孙九鼎言”(潘文误引为“两事”),查黄丕烈校本(《续修四库》所收清影宋抄本)、《宛委别藏》本及万有文库所收本,实皆作“三事皆孙九鼎言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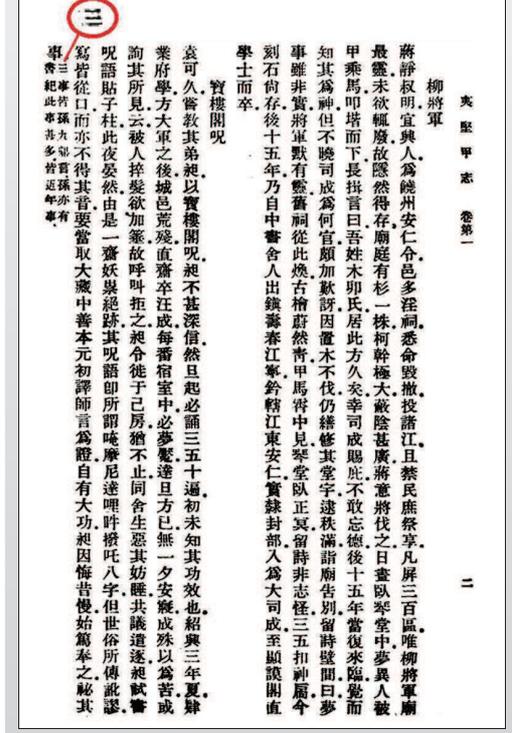
因为《宛委别藏》本与黄丕烈校本皆出自宋刻元修本,1646—1647页)、《李员外女》(《夷坚志》第四册,1648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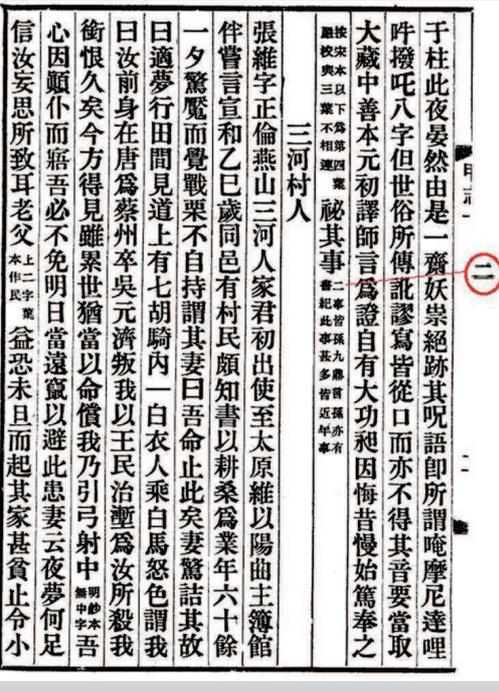
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影印清影宋抄本



《宛委别藏》本



《万有文库》本



涵芬楼编印《新校辑补夷坚志》